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的 意见

临政办发〔2012〕42号

兰山、罗庄、河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中心城区亮化工作，建立健全市区楼宇亮化建设及维护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结合市区照明现状，现就进一步加强楼宇亮化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与建设

(一)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重点建筑及其他地标性建筑，根据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在组织编制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将楼宇亮化设计方案纳入主体工程规划方案中同步编制，一并提交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的楼宇亮化设计方案一并提交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图纸审查机构应将楼宇亮化设计文件作为审查内容之一，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

(三)新建、改建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亮化范围、色彩搭配、功能配置，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在楼宇亮化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楼宇亮化设计方案和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同步组织实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楼宇亮化工程实施监督，楼宇主体验收时，应同时将楼宇亮化设施纳入验收范围。

（六）市城市亮化管理部门负责对楼宇亮化效果进行验收。

（七）在办理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同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楼宇亮化照明设施相关验收资料。

（八）与建筑主体配套建设的楼宇亮化照明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九）按照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实施的亮化项目，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负责。

二、维护与管理

（一）市城市亮化管理部门负责兰山老城区及新交接北城新区楼宇亮化维护与管理的工作。纳入市管范围的楼宇亮化项目，维护费及电费由市政府分类给予适当补贴；纳入城市照明监控系统的设备运行和维护费由市政府承担，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其他区域内亮化项目由各区负责。

（二）需补贴的维护费及电费，由市城市亮化管理部门负责统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核拨。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1.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驻临部队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

维护费 90%、电费 90%；

2.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商品住宅楼、写字楼和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的单位自管住宅楼的楼宇亮化照明，补贴维护费 100%、电费 100%；

3.各类娱乐场所、商场、酒店等企业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的楼宇亮化照明不予补贴维护费、电费。

（四）市城市亮化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辖区内楼宇亮化照明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维护工作，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楼宇亮化照明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每季度公布一次。

1.优秀：在规定的时段正常亮灯、灯具完好率 $\geq 98\%$ 、亮灯率 $\geq 98\%$ 。

2.良好：在规定的时段正常亮灯、灯具完好率 $\geq 98\%$ 、亮灯率 $\geq 95\%$ 。

3.合格：在规定的时段正常亮灯、灯具完好率 $\geq 95\%$ 、亮灯率 $\geq 90\%$ 。

4.不合格：不按规定的时间段亮灯或经多次督促后仍不亮灯、灯具完好率 $< 95\%$ ，亮灯率 $< 90\%$ 。

5.发现楼宇亮化单位有窃电行为的，一律取消所有补贴资格，并处以当季度电费金额 3 倍的罚款，并通报批评。

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分别给予维护费及电费补贴额 100%、80%、60%的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五）补贴数额计算方法：

1.维护费补贴：以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度的8%作为补贴计算基数，维护费补贴数额计算公式为：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建设投资额 \times 8% \times 补贴比例 \times 考核结果比例。

2.电费补贴：电费补贴数额主要由每个单位（业主）楼宇亮化照明设施的分级负荷、分级亮灯时间、补贴比例和考核结果比例确定，其计算公式为：楼宇亮化照明设施的分级负荷数 \times 规定的分级亮灯时间 \times 电费单价 \times 补贴比例 \times 考核结果比例；安装集中智能监控系统控制终端的单位（业主），楼宇亮化照明实际用电量可依据控制终端内安装的电度表（可远程抄表）获得，其计算公式为：楼宇亮化照明设施的总用电量 \times 电费单价 \times 补贴比例 \times 考核结果比例。

3.维护费补贴起始计算时间：按照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实施的亮化项目，自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两年之日起开始计算。

4.电费补贴起始计算时间：按照城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实施的亮化项目，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申请补贴的业主单位须提供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建设工程材料清单和竣工结算书、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楼宇亮化照明设施分级负荷及分级亮灯时间、供电部门开据的电费发票等材料。

（七）市城市亮化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上述相关材料，并提出电费和维护费的补贴意见及每季度楼宇亮化照明考核结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根据考核情

况及补贴比例核定实际补贴数额，并按照核定补贴数额于每年各季度初将资金支付至申请单位。

（八）自行承担辖区楼宇亮化维护与管理工作的各区，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